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

98.03.03課程委員會通過

98.04.08行政會議通過

106.05.24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討論通過

106.06.07行政會議通過

111.06.22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7次會議討論通過

111.09.21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之審查品質，提升未來教師專業智能及素養，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辦對象：

（一）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本校校友。

（二）申請加科（領域、群科）者：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學生及校友，或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

（三）申請另一類科者：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取得本校修習另一師資類科之學生及校友。

（四）本校進修學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學員。

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如遇原師資培育大學未具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已裁撤時，得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協助，本校得審酌是否協助，申請者不得異議。

三、收費標準：

（一）本校學生、校友：

1. 於本校申請第一張教育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免收費。遺失補發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
2. 申請加科（加領域、群科專長）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次專長學分證明及加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

（二）外校人士：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2,000元審查費。

（三）本校進修學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學員。

1. 於本校申請第一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免收費。遺失補發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
2. 申請加科（加領域、群科專長）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增能認定證明書或次專長學分證明及加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

請提供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郵政匯票。送件一經受理，審查費不予退還。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收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辦對象： （一）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本校校友。 （二）申請加科（領域、群科）者：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學生及校友，或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 （三）申請另一類科者：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並取得本校修習另一師資類科之學生及校友。 （四）本校進修學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學員。 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如遇原師資培育大學未具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已裁撤時，得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協助，本校得審酌是否協助，申請者不得異議。	二、申辦對象： （一）申請教育專業課程認定及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本校校友，或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 （二）申請加科（加領域、群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者：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學生及校友，或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 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如遇原師資培育大學未具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或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已裁撤時，得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協助，本校得審酌是否協助，申請者不得異議。	一、刪除（一）他校委託辦理審查者。 二、另外加另一類科獨立為（三）及增列（四）申辦對象。
	三、相關證件影本繳交資料： （一）申請教育學分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教育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表格、學分一覽表各一份。 （二）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一份、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證明書表格、任教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一份。 若不克親自至本校領取證明書者，請隨件檢附掛號回郵信封。	刪除第三點，收費要點無須敘明繳交資料。
三、收費標準： （一）本校學生、校友： 1. 於本校申請第一張教育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	四、收費標準： （一）本校學生、校友： 1. 於本校申請第一張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免	一、收費標準中新增加「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刪除(三)，本校與他校合作規劃之專

前教育證明書者，免收費。遺失補發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 2. 申請加科（領域、群科）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次專長學分證明及加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 （二）外校人士：申請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2,000元審查費。 （三）本校進修學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與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學員： 1. 於本校申請第一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免收費。遺失補發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 2. 申請加科（加領域、群科專長）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增能認定證明書或次專長學分證明及加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每張酌收300元審查費。 請提供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郵政匯票。送件一經受理，審查費不予退還。	收費。遺失補發每張酌收手續費100元。 2. 申請加科（加領域、群科專長）、加另一類科登記之教育學分證明書或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200元手續及審查費。 （二）外校人士：申請教育學分證明書、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每一張酌收2000元手續費及審查費。 （三）符合前二款資格者，如所申請認定之任教科別為本校與他校合作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須送合作學校專家學者審查課程，每一張證書須另酌收690元校外審查費。 不克親自至本校繳費者，請隨函附上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抬頭之匯票，否則將視同未申請。送件一經受理，手續及審查費不予退還。	門課程加領域、群科審查僅至109年7月31日止，無須再送合作學校審查。 三、新增(三)增列申辦對象。 四、原第四點遞移為第三點。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原第五點遞移為第四點。
五、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程序。 二、原第六點遞移為第五點。